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88
6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2)通过)

49/18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内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18条发表的一般性评论，¹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六。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8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³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⁴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确认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认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欢迎将有关容忍和宗教多元性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容忍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之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领导组织,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⁴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⁵

还深为关注由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日益增加，在世界许多地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粗暴而有步骤的侵犯事件以及严重阻碍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情况包括宗教不容忍的继续发生所表示的震惊和谴责，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为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谴责由宗教极端主义和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挑起的一切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的事件；

5.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⁵ 见E/CN.4/1994/79, 第103段。

6.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7.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8.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9.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0.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1.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

12. 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13.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4.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5.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6.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中酌情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关于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7.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8.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

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9.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20.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21. 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